

淘汰落后产能 狠抓转型升级

泰州用制度建设托起蓝天白云

◆张仲明

江苏省泰州市将环境竞争力作为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以生态环境优势彰显泰州转型发展优势,奏响生态文明建设乐章。

近年来,泰州市先后获得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环保部门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

8个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65.4%,同比上升5个百分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632.35亿元,同比增长10.8%。

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双赢的背后,是全市上下对改善生态环境就是优化发展环境、打造生态优势就是再造发展优势认识的高度统一,是对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践行。

转型升级: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

今年年初,泰州市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列入市委常委会的工作要点,党政齐抓共管。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多次召开会议作出指示,深入一线督察督办,要求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泰州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环评审批标准,在重点行业立项、技改和环评审批中严格执行生态环保“一票否决”制,新、改、扩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泰州市全面实施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提高淘汰标准,扩大淘汰范围,确保完成国家和省政府下达的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继续开展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五大行业限期治理,加大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清洁化改造力度,完成江苏苏源热电、江苏长强钢铁等企业

的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项目19个。

泰州市积极调整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电力行业煤炭消费新增量,要求燃煤企业使用优质低硫煤。今年以来,全市已关停整治燃煤锅炉211台(座)。

继去年11月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后,国电泰州电厂1号机组今年顺利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企业实现了烟囱净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3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均低于最新国家相关标准值。

先进的环保设备让企业实现了环保和经济的双丰收。国电泰州电厂运行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今年1~4月,企业完成发电量36.2亿千瓦时,实现工业产值11.8亿元,利润2.3亿元。

全市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一批技术含量高、低污染、效益高的产业迅速崛起。今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40%以上。

部门联动:合力管控织密防护网

近期,在泰州市区金通·翡翠城项目建设工地可以看到,工地门口设置

了车辆冲洗平台。在整个工地,看不到尘土飞扬,看不到裸露的泥土。在

市区泰茂城工地,建筑材料均分区整齐堆放,工地空地上的裸露土均已用防尘网覆盖,防尘网上也洒了水。

今年以来,市城管、建部门均建立起定期检查机制,严查工地扬尘和渣土车运输污染。此外,市公安交警部门也加强监督检查,严查违规黄标车上路。市农委启动编制新一轮秸秆综合利用规划,杜绝乱烧秸秆行为……今年全市共有14个部门参与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

近年来,泰州市实施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通过制定总体目标、分解任务到单位、落实责任到负责人

注重长效:强化“一把手”第一责任

当老百姓由盼温饱到盼生态、由求生存到求生态转变时,公众环境权益如何在发展的每一步维护好?泰州的答案是:靠好制度。

顶层设计是生态创建的机制保障,是生态建设的动力保证。从秉承生态理念到突出环保优先理念,泰州始终沿着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相融合、城市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轨道科学运行。

在泰州,“一把手”抓,抓“一把手”,成为各地呵护蓝天白云的有效方式。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市(区)政府和市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完善生态创建目标保证金制度、责任追究问责制度、督察通报制度等,

等一系列举措,推动相关部门打出了防治大气污染组合拳。

今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力度前所未有。泰州市副市长孔德平在今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上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执法联动,对偷排漏排等行为确保“四个不放过”,即“不查不放过、不清查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

泰州市出台的2015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计划提出,全年将实施122个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项目数量约为2014年的4倍。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如果不是依靠众多部门齐抓共管,一下子实施这么多项目是不可想象的。

强化了各级党政“一把手”的大气治污第一责任。

严格的制度,催生出更多行业的环保紧迫感。泰州市今年实施的定期通报制度,对全年计划实施的122个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每季度通报一次序时进度。例如,市环委会一季度通报显示,泰州市在火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进度良好,在岸电系统建设、石化行业相关综合整治方面进度则相对落后,应有效推进相关工作进度。

同时,泰州市政府还按月将各地PM_{2.5}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向各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书面通报,按季度通过泰州日报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公布。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责任人进行问责和约谈。

长春今年淘汰7800多辆黄标车

本报讯 吉林省长春市日前召开黄标车淘汰工作协调会,通报了2015年以来全市黄标车淘汰进展情况,要求今年年底前,全市淘汰7809辆2005年以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11月20日起将全面发放报废黄标车车辆补贴。

据了解,长春市黄标车共有111143辆,截至10月末,已经淘汰65543辆,占应淘汰总量的58.98%。在全市所有黄标车中,2005年年底以前注册运营黄标车有31693辆,截至10月末,已经淘汰23884辆,占今年任务总量的75.36%。

长春市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李祥强调,要全面摸排,实现黄标车的登记建档和清仓见底,务必完成本年度黄标车淘汰任务。

李春晖 付朝臣

拉萨将建首个生态科学观测站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环保局获悉,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和拉萨市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进行合作,共同建设国家环境保护青藏高原气候变化生态响应科学观测站,这将是拉萨首个生态科学观测站。

据介绍,生态科学观测站将建在拉鲁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内,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科研中心、气象观测站和典型样带、样地3个方面,总建筑面积约600余平方米,预计2015年底建成,2016年初试运行。

生态科学观测站建成运行后,将成为气候变化对青藏高原典型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影响的长期观测站点和科研基地,有效提升拉鲁湿地在生态保护科研、监测等方面的整体实力,实现对气候变化影响下青藏高原湿地、草地、森林、农田等典型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主要指标及气候要素的长期动态监测。

原二军



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的德联光伏项目计划总投资4亿元,占用荒山2000亩,装机总容量40兆瓦。项目一期完工后预计年发电量2400万千瓦时,年节约7700吨标准煤,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600吨。图为11月17日,在项目建设现场,工程人员正在安装多晶硅光伏组件。

人民图片网供图

上接一版

江苏的央企、国企,乃至一些中大型的民营企业,对超低排放改造都表现出很高的积极性。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从去年10月开始就针对相关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广泛调研考察。

“我们现场看了50多家进行了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不仅了解设施运行情况,还研究污染物排放数据,希望一次就做成做好。近年来国家、省、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越来越严格,企业要做到达标排放,需要提前主动适应。”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建松告诉记者。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目前运行3台75吨的锅炉,结合超低排放项目改造将建成两台180吨的锅炉。“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我们的产能将扩大1.6倍。但通过引入先进设备,提高烟气处理标准,污染物排放反而能够减少。”公司副总经理潘培康介绍说。

据潘培康介绍,2014年,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分别为882.4吨、1066.23吨、259.53吨,改造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分别减少到153.3吨、219吨、43.8吨。

领电价补贴需接受监管考核

环保电价补贴的背后,是更加严格的环境监管。

2014年9月,江苏省环保厅和省物价局联合出台了《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实施细则》,规定环保电价按照污染物种类单项考核,考核以小时为最小计算周期,计算各考核单位环保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结合上网电量及交易电量(替代电量)核算环保电价。

总体而言,江苏的环保电价考核标准比国家排放标准适度提高。“我们希望通过较为严格的考核标准来引导企业提高处理效率,深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江苏省环保厅总量处的王群说。

为确保企业环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江苏省环保厅建设投运了电力企业锅炉烟气在线监控系统。这是国内首套燃煤机组节能减排全过程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对每台燃煤机组约2000个采集测点每10秒进行一次数据监测,能够实现对燃煤机组污染物排放和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24小时远程实时监控。

江苏环保部门每年还开展例行检查和突击检查,与监控系统的统计数据进行比较,每季度核定每台燃煤

机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省电力公司据此提供燃煤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考核限值时段对应的电量。省物价局再对燃煤发电企业相关数据和材料进行核实取证,对超考核限值的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电价补贴予以没收。

“环保电价的处罚是按小时计算的,污染物排放超过考核限值多少小时就没收对应的电价补贴。超过排放限值一倍以上的,还将处以超限时段电价补贴5倍以下罚款。”杨新芝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江苏中领环保电价补贴的火电企业几乎都被处罚过。今年第一季度的统计数据,处罚时间最少的是两小时,最多的接近400小时。

“前者是锅炉启停时导致的波动,后者则是环保设施存在问题,污染物不能稳定达到环保电价考核要求,这类企业将是环保部门的重点监管对象。如果这些企业只是超过电价考核限值,就由物价部门扣减补贴电价。但如果超过法定排放标准,环保部门会同同步启动环保行政处罚。”王群表示。

去年以来,江苏有4家小热电企业因为不能做到长期稳定达到考核要求,缴纳的罚款比拿到的电价补贴还多,申请不再执行环保电价。

北京前10个月重污染天同比减少16天

后两月进入重污染易发季节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环保局获悉,今年前10个月,北京市PM_{2.5}浓度同比下降21.8%,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增加31天,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16天。但北京市环保局同时强调,现已进入秋冬转换、重污染易发季节,面临供暖季燃煤等污染排放增加,后两个月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

北京市环保监测中心数据显示:今年1~10月,北京市PM_{2.5}累计浓度为69.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1.8%;其他3项主要污染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累计浓度同比分别下降21.0%、39.8%和17.1%。

北京市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治理环境效益持续释放。去年,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力度空前,加之今年全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部分重点治理工

程提前完成,环境效益得以持续释放。气象条件同比有利,污染扩散条件有所改善。区域协同减排效果明显,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不断深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空气质量整体呈改善趋势,区域间污染传输有所减弱。

北京市环保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方力介绍说,虽然前10个月北京市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较大,但从常年规律看,后两个月空气质量改善工作难度较大,需巩固治理成效。针对季节性污染特点,北京市将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遇有重污染提前启动预警,尽可能缩短过程、减缓强度,加强对焚烧树叶、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的管控,抓好燃煤污染、施工扬尘、企业违法排污以及露天焚烧等突出问题的监管执法。

张艳飞

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 2015年8月群众举报案件处理情况

典型案例一

天津市西青区蓝星石化有限公司 天津石油化工厂废气超标

2015年8月19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天津市西青区蓝星石化生产时排放刺鼻废气,影响周围群众生活。环境保护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天津市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群众反映的蓝星石化全称为蓝星石化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化工厂,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周李庄村,建于1970年,主要生产四号轻柴油、车用

液化气等。西青区环保局多次现场监测发现,该厂排放的烟气和恶臭超过国家标准。

根据检查情况,西青区环保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厂尽快进行设备检修和环保治理,并对其处以罚款。西青区环保局后督察时发现,该厂已停产整改。

西青区及天津市环保局分别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典型案例二

湖北省武汉市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异味超标

2015年8月25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湖北省武汉市国药中联排放的废水散发恶臭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保护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湖北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群众举报的国药中联全称为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主要产品为中药类的片剂、颗粒剂及丸剂,目前年产量约4000吨,主要的生产工艺为前处理-提取-制剂-成品加工。东湖高新区环保分局现场检查时

发现,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加盖处理。该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立即封闭了污水处理站,但经过监测,其污水处理站仍然存在废气超标的问题。

根据检查和监测情况,东湖高新区环保分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责令其对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加装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将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净化后排放。

东湖高新区环保分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典型案例三

河南省新乡市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无组织排放

2015年8月29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河南省新乡市拓新生化夜间排放恶臭废气。环境保护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河南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群众举报的拓新生化全称为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年产1000吨核苷(酸)系列产品。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废水调节池和UBF反应器中有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恶臭气味对周边环境

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检查情况,高新区环保分局对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增加污染防治设施,尽快将废气排放问题整改到位。高新区环保分局后督察时发现,该公司已完成整改,无组织排放现象明显减少。

环境保护部收到地方反馈后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重复举报典型案例

安徽省合肥市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引发重复举报

2015年8月10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安徽省合肥市湘大饲料厂排放废气和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保护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安徽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群众举报的湘大饲料厂全称为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通达路,主要从事饲料加工生产,年产21万吨饲料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检查中发现,该公司生产正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锅炉

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厂界白天及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二类区标准要求。虽然该公司污染治理能够达到工业企业排放标准,但由于城市规划布局不合理,企业距居民区较近,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引发群众重复举报。

瑶海区环保局已经要求该公司在生产时关闭车间、仓库门窗,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建议该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加快新厂建设,尽快实施搬迁。